

9/02-9/08

信息摘要

(2013年9月08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2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耶利米書 18:1-11

耶利米受神感召，用事例比喻，寓言故事，教導百姓和猶太領袖們。如我們將看見的一般，沒有一個對比是完美的。陶匠的“轉輪”（3節）是在一個垂直的軸上有二個石頭。他用腳轉動下面的石頭，放一團陶土在上面的輪子上。因此他可以用雙手在輪子轉動捏塑器皿。在以色列人時代，這需要高超的技巧因為轉輪有一點衝力。如今亦然，如果在轉動中器皿扭曲變形的話，陶匠會將其打碎回復成陶土再重新開始。在許多近東文化裡，*yasar* 一字（“造出”，4節）意思是創造也是塑造或成形。

耶利米在第6節解釋這個象徵意義。神是陶匠而人類是陶土。7-10節是神將責任託付耶利米（1章10節）所說的話：“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、又要建立、栽植”。7-8節說如果人們曾經“行惡”從中回轉，神會聽他們並改變他們的命運：祂將使他們免遭“災難”。（這就像陶匠一般。）但相反也是神真實的一面（這裡對比未呈現）。在9-10節，藉著耶利米，神說即使祂培育一個國家，如果它從祂的道路偏離且不聽祂的督責，它的命運將會變壞。在11-12節將這引用在猶大。經過這些對話，（“立刻回轉…”），停止你的惡行，否則會自食惡果！但在12節耶利米看不見猶大有得救的盼望；猶大的百姓選擇繼續過不敬虔的生活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39：1-6、13-18

這部分是一首讚美詩，讚美神對所有人（1-6節）和詩人（13-18節）的全知。神已經“鑑察”（1節）詩人並且認得他。（知道他的坐下和起來是閃族語中徹底認識之意。）他知道他所想的每件事和他的“作為”（3節）。神知道他的何所往，因為神無所不在；詩人即使用各種方法也難逃避神（7-12節）。神知道他因為他是神所造（13節）。在14節，他讚美神的奇妙作為，特別是祂創造人類的奧秘。“地的深處”（15節）是子宮的一個象徵，或許反映出第二個創造的故事（創世紀2章7節）。然後在第16節：無論神是否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經知道他在世年日有多少，或是從創造他的那一刻就知道他的性格。神持有生命冊，這在許多詩篇，或其他地方都可見到。17節是個驚異的感嘆。若要數點所有神的意念，詩人就得永遠活著（18節）。

共同經課-3 腓利門書 1-21 節

這是一封寄給奴隸主人，腓利門的私人信件，但也是寄給“你家裡的教會”的信（2節）。在第一世紀，基督徒團契在契友家聚會。這封信可能就是在敬拜時宣讀的。保羅並未以使徒的身份（如同其他的信）寫這封信，卻是以一個“囚犯”（1節）身份。（或許“亞腓亞”，2節，是腓利門的妻子，“亞基布”則是他的兒子。）以一般書信格式開始：從保羅，給不同收信人，接著是祝福語（3節）。保羅同時祈求神賜“恩惠”（希臘人的問候）和“平安”（猶太人的問候）。感謝（4-7節）也是常見的。“眾聖徒”（5節）是指那些為神的工分別出來在世界各地，也就是全體基督徒。或許在第6節他說：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。腓利門（“你”，7節）已經使保羅和其他基督徒們大得幫助。

“阿尼西母”（10節）是從腓利門家中逃離的奴隸。當遇到保羅，就改信成為基督徒：他是保羅的“孩子”。逃離主人家的奴隸是要處死的，因此，保羅的處境很敏感，為此人的生命求情。保羅並不是要解放希臘羅馬社會的奴隸，因為他有比此更重要的意圖；而不是單為一個奴隸求情。不以“命令”（8節）的方式，他“本著愛”（9節），這真實信心之所繫做請求。這個奴隸的命運在主人手裡；腓利門有權決定他的死活。願他的“善行”（14節）是出自他自由意志“自發性的”。阿尼西母是一個希臘字，意思是**有用的**或**有益處的**。他已經從“沒有益處的”（11節）變成對腓利門和保羅皆“有益處的”；在20節，保羅談到“益處”。保羅還是差他帶著這封信回主人那裡（13節），雖然他比較想“留他在我這裡”。但願腓利門“永遠”得著他（15節）是奴僕也是在基督裡“親愛的兄弟”（16節）。希望腓利門待阿尼西母如同待保羅一般（17節）。保羅提議將他為奴所應受的懲罰歸在自己的帳上（18節）。願待他如同基督徒。19b節可能指腓利門是透過保羅來就基督。保羅“深信”（21節）腓利門必“順服”基督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4：25-33

13-24節，耶穌告訴“眾人”即使外人，窮人和殘障者都蒙召進神的國。現在祂談到要成為門徒的要件。“恨惡”這個字（26節）是個驚異之詞，直到我們明白言過其實是一般希伯來語言上的特點才罷，如耶穌在此所說的，“恨惡”意指較不愛，較少關注。門徒必須覺得他的根本的安全是在基督裡，非在他們家庭的，也不是在保有“生命”。人必須有準備受苦的心，如基督在“十架”上所受（27節）。在28-32節，耶穌用二個例子勸說跟從者，在蒙召之前，要完全明白所需付的代價。你們必須為此奉獻到願意放棄所有的地步。34-35節：不允許你們向基督的忠誠生變而成無效。如果你們這樣的話，神會棄你如無用之物！如果你預備好接受挑戰，要緊緊抓住！